

关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湖州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湖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在市人大、市政协以及各方面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有力财政保障。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市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0.1%，剔除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缓缴等因素，可比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 3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下降 6.2%，剔除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缓缴等因素，可比下降 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9.1%。加上转移性收入 318.33 亿元，收入合计 729.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5%，下降 2.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6.33 亿元，支出合计 729.0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市本级、吴兴区、南浔区汇总，下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增长 0.8%。加上转移性收入 183.89 亿元，收入合计 358.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5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2%，下降 0.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7 亿元、转移性支出 68.12 亿元，支出合计 358.37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市直、南太湖新区汇总，下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2%，

下降 3.2%。加上转移性收入 208.75 亿元，收入合计 271.1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9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3%，增长 2.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7.89 亿元，支出合计 271.1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由于 2024 年省与市、县，市与区之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结算有一个过程，最后平衡结果待决算汇审后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5.0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5%，下降 29.6%。加上转移性收入 352.86 亿元，收入合计 737.9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7.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9%，下降 7.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17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3.27 亿元，支出合计 737.94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9.2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下降 28.1%。加上转移性收入 281.07 亿元，收入合计 480.3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2.7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增长 8.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17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0.36 亿元，支出合计 480.32 亿元。收支相

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8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8%，下降 34.5%。加上转移性收入 294.99 亿元，收入合计 394.8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6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下降 9.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83.7 亿元，支出合计 394.8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4.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剔除自 2024 年起省级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因素，可比增长 6.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2.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6.9%。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22.23 亿元。

2.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剔除自 2024 年起省级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因素，可比增长 6.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6.7%。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8.51 亿元。

3.市本级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8.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剔除自 2024 年起省级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因素，可比增长 10.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3.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6.7%。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5.18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原则，社保基金结余根据国家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专款专用。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9%，下降 6%。加上转移性收入 385 万元，收入合计 17.5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4.6%，增长 287%。加上转移性支出 13.55 亿元，支出合计 17.5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6%，增长 8.9%。加上转移性收入 280 万元，收入合计 11.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4%，增长 229%。加上转移性支出 7.7 亿元，支出合计 11.01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42.2%。加上转移性收入 252 万元，收入合计 2.9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加上转移性支出 2.58 亿元，支出合计 2.9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69.78 亿元，执行数为 154.4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9%。其中，市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11.4 亿元，执行数为 103.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9%；南太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58.38 亿元，执行数为 50.9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1）全市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11.2 亿元（2023 年债务限额 1363.75 亿元，2024 年新增限额 249.31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1.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0.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0.83 亿元。在批准限额内，全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5.81 亿元，其中：在新增限额内发行一般债券 16.5 亿元、专项债券 232.81 亿元；在原有限额内发行一般债券 7.4 亿元、专项债券 9.1 亿元。

（2）市级

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43.16 亿元（2023 年债

务限额 747.5 亿元，2024 年新增限额 196.76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6.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6.52 亿元。在批准限额内，市级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6.46 亿元，其中：在新增限额内发行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184.76 亿元；在原有限额内发行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9.1 亿元。

（3）市本级

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31.15 亿元（2023 年债务限额 415.2 亿元，2024 年新增限额 116.96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1.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2.61 亿元。在批准限额内，市本级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5.96 亿元，其中：在新增限额内发行一般债券 9.3 亿元、专项债券 107.66 亿元；在原有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 9 亿元。

2.结构

（1）全市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1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60.33 亿元，占 34.8%；专项债务 1050.8 亿元，占 65.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

（2）市级

截至 2024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43.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6.62 亿元，占 24%；专项债务 716.51 亿元，

占 76%。

(3) 市本级

截至 2024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8.53 亿元，占 22.3%；专项债务 412.6 亿元，占 77.7%。

3.使用

(1) 全市

2024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8.26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52 亿元，占 26.2%；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53.65 亿元，占 27.1%；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65.61 亿元，占 33.1%；农林水利建设 14.1 亿元，占 7.1%；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1.5 亿元，占 0.8%；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1 亿元，占比 0.5%；新能源项目 4000 万元，占比 0.2%；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10 亿元，占 5%。

(2) 市级

2024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5.71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35.44 亿元，占 24.3%；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41.8 亿元，占 28.7%；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47.69 亿元，占 32.7%；农林水利建设 9.68 亿元，占 6.6%；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7000 万元，占 0.5%；新能源项目 4000 万元，占比 0.3%；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10 亿元，占 6.9%。

(3) 市本级

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4.17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25.47 亿元，占 27.1%；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39.4 亿元，占 41.8%；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23.8 亿元，占 25.3%；农林水利建设 2.1 亿元，占 2.2%；新能源项目 4000 万元，占比 0.4%；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3 亿元，占 3.2%。

4.偿还

（1）全市

2024 年全市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8.36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2 亿元。

（2）市级

2024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0.8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2 亿元。

（3）市本级

2024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0.01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 亿元。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可控。

（七）落实 2024 年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支持经济持续企稳向好。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更大力度挖潜“两重”“两新”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红利，全力争取“两重”“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6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9.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5.81 亿元。在全省率先发布首个财政金融“两新”集成政策，最大限度激发“换新”动力。顶格承接省“8+4”经济政策体系，全市统筹落实 231.5 亿元，支持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69 条”配套政策，以最强政策供给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精准高效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继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升中小企业获取订单比例，全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64.41 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88%。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1.5 亿元用于消费券发放等方面，支持开展“缤纷四季·惠响湖城”系列促消费活动。

2.支持创新引领首位保障。坚持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首位保障，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市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财政资金达到 35.79 亿元，增长 15.4%。聚焦主体培育、技术攻关、研发引导、平台打造等方面，整合出台创新政策 12 条，以政策资源引领助力打造新质生产力。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2.22 亿元，支持工控全国重点实验室、莫干山地信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运行。全市财政落实 3.48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两转化”行动等，带动培育新认定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311 家。支持大力实施“1113”招才引智工程，推进“南太湖精英计划”迭代升级，助力加快建设“青创新城”，保障全球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520 湖州人才日”、湖州“浙江大学校友日”等一系列活动。

3.支持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全市财政落实 2.47 亿元，支持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培育更多经济增长点。全市财政落实 16.2 亿元，支持落实民营经济省“32 条”和市“39 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长三角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全市财政落实 63.75 亿元，助力推进沪苏湖高铁、湖杭高速公路建成投运，支持如通苏湖城际铁路、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成功举办上海周系列活动。全市财政落实 8700 万元，支持打造湖州“1+N”国际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启用东盟海外营销中心，助推童装、建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出海拓市。

4.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健全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价值转化等一系列政策体系，助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市域样板。支持举办全国生态日等系列活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31.64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攻坚战。全市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2 亿元，统筹用于自然生态保护、减污降碳、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各项政策，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1.4 亿元，支持跨区域流域上下

游横向生态补偿、耕地保护补偿和水源地生态保护等。支持建设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全国试点。全市财政落实 2.51 亿元，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污泥焚烧处理等，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5.支持城乡品质稳步提升。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18.64 亿元，支持建成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 13 个、未来社区 12 个，改造老旧小区 14 个，建设一批“美丽小区”“美丽街巷”、高品质城市公园、城市绿道、“席地而坐”场所，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36 亿元，助推地下管网加快升级改造。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达 10.7%，助力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争取“一事一议”等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 1.1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推进强村富民改革。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14.9 亿元，支持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工程（南浔段）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6.支持民生福祉切实增进。全市民生支出 442.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有力保障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全面高质量完成。优化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体系，帮助更多重点群体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大对残疾人、孤儿以及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市财政落实教育资

金 116.45 亿元，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支持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 18 所。全市财政落实卫生健康资金 48.14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健康湖州。持续支持“医学高峰”建设，统筹推进公立医院建设，市中医院新院区建成启用。扎实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切实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全市财政落实 7.85 亿元，支持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协同发展。支持新建城市书房、文旅驿站、乡村博物馆等新型文化空间 49 个。支持成功当选“东亚文化之都”。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4.52 亿元，用于平安建设、综治维稳、安全生产、流动人口服务等，大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和平安湖州建设。

7.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财助营商”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全链改革，全年累计推送政策 8781 条次，兑付惠企资金 30.73 亿元，惠及企业 13602 家次。深入开展绿色财政改革，推进政策优化、机制创新和管理迭代，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强化过紧日子硬约束。完善市与区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市与区政府间财政关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改革，获评 2024 年“浙家共富”财政促共富最佳案例奖。深化绩效“监督+管理”模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24 年，人大代表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 47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政

政协委员提出与财政相关的提案 36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坚持把办好建议、提案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办理关键环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提升办理质效，按时办理完毕，面商率、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总的来看，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重大战略保障有力，财政政策精准有效，民生保障长效机制不断健全，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持续向财政传导，主体税种增长承压，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叠加刚性增支等因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二是财政科学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零基预算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三是个别预算项目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不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来看，我市经济长期稳定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持续汇聚。财政收入方面，随着一系列

稳经济增量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在进一步累积，为财政收入增长创造良好环境。但同时，国内经济运行仍面临困难和挑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外贸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财政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加大，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扩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财政腾挪空间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因此，必须要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到高质量发展“刀刃”上。

（二）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经济工作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5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结合对 2025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市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服务保障。

（三）2025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政策红利释放最大化。争足用好中央一揽子经济政策。牢牢咬定“超过 GDP 在全省份额占比的目标”，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全力做好政府隐债置换，紧盯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扩容政策，努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最大程度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迭代完善“8+4”经济政策体系。**积极承接新一轮省“8+4”经济政策体系，聚焦重点、优化结构，全市统筹安排支持高质量发展资金 233.9 亿元。持续加大助企惠企力度，加快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力争全年为经营主体减负 200 亿元以上，努力减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聚力保障招商引资。**优化政府产业基金运作模式，积极引导基金投向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用足用好“4+1”专项基金，争取一批有影响力的资本公司来湖合作投资。全市财政安排 1.27 亿元，支持完善招商体系，建强招商队伍。全力支持内资外资、国资民资一起招一起引。支持办好系列招商引才活动。**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深入实施省“千项万亿”工程，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全社会投资效应。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285 亿元，保障 434 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2.全力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高水平推进创新强市。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全市财政安排科技支出 40.4 亿元，“十四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支持推动工控全国重点实验室、莫干山地信实验室等科创载体持续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支持浙大湖州研究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发展。全市统筹安排 8.26 亿元，支持实施人才新政 5.0 版，增强人才引领驱动力。市财政统筹安排 16 亿元，支持湖州师范学院“创大”、科技园项目建设，湖州学院、湖州职院新校园项目竣工启用，助力深化产教融合协同发展。**支持高质量推进制造强市。**统筹运用专项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发展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市财政统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 亿元以上，持续支持培育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八大新兴产业链，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支持新增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5 个以上，助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支持加快发展低空经济。**支持高品质融合发展现代服务业。**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41 亿元，支持实施“服务业培育壮大工程”。支持软件信息、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等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助力 14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夜间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稳步发展。支持商贸、健康、餐饮、住宿

等生活性服务业加速回暖。

3.全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促消费拓外贸引外资。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78 亿元，提振消费释放潜力、推动外贸稳中提质、促进外资保稳做优。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和购新补贴政策，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持续支持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推动“贸易+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国内电商及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支持推动综合保税区申建。**支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推动沪湖同城提速若干政策，持续释放沪苏湖高铁开通效应。支持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西翼”。进一步优化财政体制机制，支持南太湖新区加快建设长三角产城融合示范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打造绿色智造新高地，助力建设更高能级湖州接轨上海创新合作区。**持续支持打造长三角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40.21 亿元，支持建设如通苏湖城际铁路、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7500 万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全市财政安排 2.19 亿元，继续支持市本级、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部分高速公路客车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对免收的通行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付费。

4.全力支持深化改革攻坚。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支持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助力优化提升企业综合

服务中心功能。深化“财助营商”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全链改革，持续完善“一键兑”平台。推广实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三张清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 75%以上。**全面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支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突出“财政+金融”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牵引带动作用。支持深化国有企业投融资改革，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支持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改革创新。支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5.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支持举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系列活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支持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市域样板。支持深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推进生态文明制度集成、机制创新。**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健全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继续对各区政府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以及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支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立与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以及固废管理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引导各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力争列入国家山水工程试点城市。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5 亿元，支持再生水

循环利用项目、省级全域幸福河湖试点等有序推进。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加快建设。全市财政安排 5.88 亿元，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污泥焚烧处理、城市保洁等，进一步提升绿色理念。

6.全力支持保障共富惠民。切实在缩小“三大差距”上下功夫，全面助力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继续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支持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7.71 亿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等，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推动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80 万元以上。支持开展农村农民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市财政安排 2.67 亿元，支持实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山海协作工作。**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21.65 亿元，支持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打造高水平韧性城市和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持续支持住房保障、城中村综合改造和更新十五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等建设。支持建成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省级未来社区、现代化美丽城镇省级示范镇，扎实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支持高质量做好垃圾分类示范建设。**支持就业增收和社会保障。**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财政政策，全市财政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54 亿元，支持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全市财政统筹 56.32 亿元，用于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

城乡居民医保等财政补助，落实待遇保障。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4.52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等。支持推进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新建工程。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2 亿元，支持全域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公共服务。**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13 亿元，支持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提质培优，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51 亿元，助力推进三医联动治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力保障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成投用，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红旗路院区改建等项目顺利推进。支持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支持深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行动，优化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全市财政安排 7300 万元，支持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事业。**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56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文旅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满足全民日益增长的文旅需求。全市财政安排 8500 万元，用于加大外宣力度、城市品牌打造以及公益性宣传。发行专项债券 3.5 亿元，支持长田漾生态湿地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做好文物考古前置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支持全域创建国家级“蚕桑丝织文化生态保护区”。支持办好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湖州活动年。**支持社会治理。**全市财政预算安排 4.55 亿元，冲刺平安建设“十九连冠”，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示范区先行区。支持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

体系。支持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继续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保障工作。支持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418.82 亿元，增长 2%。加上转移性收入 319.36 亿元，收入合计 738.18 亿元。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31 亿元，下降 1.6%。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0.1 亿元、预备费 7.05 亿元，支出合计 738.1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78.05 亿元，增长 2%。加上转移性收入 149.1 亿元，收入合计 327.15 亿元。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28 亿元，下降 2.9%。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5.4 亿元、预备费 3.35 亿元，支出合计 327.15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3.66 亿元，增长 2%。加上转移性收入 172.98 亿元，收入合计 236.64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47 亿元，下降 1%。加上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还本支出 3833 万元、转移性支出 83.89 亿元、预备费 1.9 亿元，支出合计 236.6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53.71 亿元，下降 8.1%。加上转移性收入 255.38 亿元，收入合计 609.09 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9.3 亿元，下降 28.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9.3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0.46 亿元，支出合计 609.0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92.51 亿元，下降 3.4%。加上转移性收入 165.22 亿元，收入合计 357.73 亿元。拟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65 亿元，下降 26.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73.7 亿元，支出合计 357.73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18.76 亿元，增长 18.9%。加上转移性收入 180.15 亿元，收入合计 298.91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54 亿元，下降 10.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5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9.79 亿元，

支出合计 298.9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92.95 亿元，增长 4.6%。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3.99 亿元，增长 7.3%。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8.96 亿元。

2.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60.51 亿元，增长 5.8%。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3.34 亿元，增长 7.6%。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7.17 亿元。

3.市本级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37.45 亿元，增长 6.6%。拟安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26 亿元，增长 7.5%。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5.19 亿元。

考虑转移性收支后，预计全市、市级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原则，社保基金结余根据国家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专款专用。

（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0.27 亿元，增长 15.5%。

加上转移性收入 504 万元，收入合计 20.32 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70 万元，下降 85.7%。加上转移性支出 19.74 亿元，支出合计 20.3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8.49 亿元，下降 22.8%。加上转移性收入 417 万元，收入合计 8.53 亿元。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84 万元，下降 84.3%。加上转移性支出 8.01 亿元，支出合计 8.53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 市本级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48 亿元，下降 16%。加上转移性收入 288 万元，收入合计 2.51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44 万元，增长 24.9%。加上转移性支出 2.01 亿元，支出合计 2.5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八）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草案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71.12 亿元。其中市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62.12 亿元，包括：市财政预算资金 30.53 亿元，其他资金 31.59 亿元，其他资金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区县配套、上级补助等；南太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9 亿元，包括：南太湖新区财政预算资金 9 亿元。

（九）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 1 月，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8.81 亿元，其中用于一般债务限额 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5.71 亿元（含用于项目建设的限额 88.16 亿元，用于存量土地收回收购 10.65 亿元，用于风险化解 46.9 亿元）。鉴于 2025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尚未全部下达，我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24 年限额 1611.2 亿元，加上 2025 年部分新增限额，即 1760.01 亿元执行。

2025 年 1 月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 148.81 亿元已编入 2025 年预算，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科教文卫社会事业、保障性住房、生态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政府按规定程序批准下达后，再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根据分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一般债券到期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到期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分年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期还本付息，财政中长期可持续。2025 年，全市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72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47.64 亿元，安排财力偿还 2.08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1.36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52.15 亿元，安排财力偿还 19.21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南太湖新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三、认真抓好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财政科学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加强政策统筹，争足用好中央、省财政政策，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争取财政科学管理示范试点，推进各项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提质增效。科学编制财政“十五五”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一步增强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培育夯实更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

（二）聚焦优化支出结构，更好提升政策资金质效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做优做实支出预算编制、执行、审核、绩效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支出政策动态评估清理机制，打破支出固化

格局。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完善支出标准体系，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严格论坛、展会、节庆支出预算管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体系，科学精准保障民生。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降本增效目标相结合的科学路径。

（三）聚焦防范化解风险，更好推进平稳有序运行

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构建财会“大监督”新模式，加强对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健全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机制，推进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形债务存量，坚决遏制虚假化债和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三保”预算安排、库款拨付“优先级”，建立市级“三保”保障清单，健全基础财政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体系，增强社保基金抗风险能力。

各位代表，2025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按照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忠诚干、务实干、担当干、创新干、团结干、廉洁干，主动作为、实干争先，高质高效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努力在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精彩湖州篇章中作出财政更大贡献。